

附表3 結案核銷相關規定及報支標準

預算項目	預算內容	相關規定
人事費	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企劃費、演出費（如演員、舞者等）、排練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（如文宣設計、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創作費、工作費（如導演、技術人員等）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顧問費等。	一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等辦理。（相關規定如有修正，請依新規定辦理，可查詢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 二、依上揭規定列舉經常支用之給付標準： （一）出席費2,500元/次。 （二）講師費 1.外聘（國內）講師費2,000元/節 2.內聘（國內）講師費1,000元/節 3.一節課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4.國外講師：獲補助單位得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，並經本局審核評估通過後，予以報支。 三、若因計畫之性質內容，支給金額需高於上揭公務機關規定之標準，須說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，經本局審核評估通過後，予以報支。 四、申請「營運扶植」項目以行政人員薪資報支者，須檢附工作日誌、勞保投保證明。 五、獎金不得報支。
事務費	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場租、房租、水電費、保險費等。	一、除申請「營運扶植」項目外，房租、水電費不得報支。 二、申請「營運扶植」項目以進駐空間之租金據以核銷者，須檢附該空間相關土管、建管、公安消防等合法證明文件。 三、稅金不得報支。 四、場租費若為申請計畫前一年所開立的發票定檔金及簽約金，可據以核銷，惟發票上須註明活動時間。

預算項目	預算內容	相關規定
業務費	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設備租借費（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樂器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）、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攝錄影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裝裱費、報名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郵電費、紀念品費、字幕相關雙語之製作等。	一、茶點、飲料之報支僅限於辦理活動所需，且為原預算已編列之項目。 二、紀念品費每份以250元為上限，報支份數不得超過100份，且須為原預算已編列之項目。 三、禮品費不得報支。 四、購買樂譜不得報支。
旅運費	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機票費、運費（含海、空、陸運）、餐費、住宿費、車資、保險費、手續費、機場稅等。	一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 二、依上揭規定列舉經常支用項目之標準： （一）國內住宿費：每人每晚以2,200元為上限。 （二）國外出差旅費： - 生活費日支數額，原則百分之七十為住宿，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，百分之十為零用費；其中住宿費及膳食費須檢附原始單據報支，零用費得以出國者簽具之領據報支。（生活費日支數額依各地區數額而定，請參考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） - 機票費報支艙等以經濟艙為原則。 「兩岸／國際文化交流」（出國）案，以個人提出申請者，差旅費之報支原則以申請者本人為主。 - 旅平險保險額度上限新台幣400萬元。 三、交通費 （一）交通費用之報支，以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；以計程車資報支，須說明其必要性，由本局審核評估通過後，始得報支。 （二）汽油油資、高速公路通行費除做為搬運用途得以報支，其他用途不得報

預算項目	預算內容	相關規定
		支。 (三) 停車費不得報支。 四、誤餐費核銷以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；餐敘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。 五、禮品費不得報支。
材料費	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光碟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等。	
維護費	器材或設備之維修或養護費用，例如：事務設備維護、文物維修費、樂器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、環境維護費等。	維護費原則以申請「營運扶植」項目始得報支，若有因補助計畫執行所產生之必要維護費用（例如展覽期間展場器材之維護）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得以報支。
設備費	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樂器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、電腦軟硬體（包含隨身碟）等。	設備費不在本局補助範圍內，結案時不能據以核銷。